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含其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含其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对 2011-2013 年度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确认，并针对未来三年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本协议涉及相关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本协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关联方股东永清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额
------	------	-----	----------	---------

类型			交易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73.38	0.65%
	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	5.00	1.43%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
	提供劳务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	-
关联租赁 情况	办公场地 出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00	1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 公司	30.00	-	-
其他日常 关联交易	代付办公 费用及福 利费、水电 费等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	100.00	-	-

(三) 201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清集团等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额为 177995.35 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168	实业投资	刘正军	长沙	控股股东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6000	机械制 造	王峰	长沙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8000	污水处 理	刘正军	长沙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技术研 究	刘正军	长沙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 220813 万元，净资产 107663 万元，营业收入 98838 万元，净利润 6449 万元（未经审计，2013 年数据缺）；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 37329 万元，净资产 20489

万元，营业收入 17575 万元，净利润 1249 万；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 67574 万元，净资产 20348 万元，营业收入 28658 万元，净利润 3816 万元；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53.50 万元，净资产 112.4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978 万元。

上述关联人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主要包括双方之间发生的设备、原材料购销业务、场地租赁业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代付代缴工资及职工福利、煤气水电费等日常业务支付；其他符合条件的日常关联交易等。

2、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服务和日常支付，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平的市场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服务和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甲方与乙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设备购销业务、场地租赁业务的定价应不偏离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3) 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支付应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费用标准进行。

3、双方具体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有关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后，双方将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多数与公司同处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等，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采购设备等，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性价比高。

3、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

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4、本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永清环保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平安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禹、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